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吳欽利

代 理 人 吳臺雄律師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鍾隆毓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瑤

1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權人

3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4

5

6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權人

8

9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10

11

12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15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16 代理人 黃勝豐

17 相對人即債 眾慶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謝慶霖

20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23

24

2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6 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欽利應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本條例第133

1 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 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
3 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
4 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5
5 條亦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6 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費者債
7 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8 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9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03年3月17日聲請更生，經本院
10 於103年5月27日以103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裁定開始同日下午
11 下午4時更生程序，聲請人因而提出更生方案並經本院以103年
12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5號裁定認可，其後聲請人財產不敷清償
13 相關債務及費用，遂於108年6月10日聲請清算，並於108年6
14 月26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裁定於同日下午4時開始
15 清算程序，復於108年9月18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
16 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而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等情，
17 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閱無訛，故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8 三、又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依消債條例第
19 132條規定，即應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予以審理，茲說明如
20 下：

21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

22 1. 聲請人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裁定聲請人自108
23 年6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後，其主張：其任職於樺
24 銘機械公司，月薪平均新臺幣（下同）22900元，另有領取
25 殘障補助每月3628元等語（見院卷第112頁），又查聲請人
26 名下無財產，僅有領取身障補助每月3628元等情，有稅務電
27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
28 年人生活津貼管理/身障者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
29 補助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附卷可憑（見院卷第7
31 頁至第13頁、第19頁至第24頁、第88頁、第89頁），基上聲
32 請人每月之收入為26528元（計算式：
33 $22900+3628=22528$ ）。

2. 聲請人另稱：其與大哥租屋同住，月租7000元，母親已歿而無扶養費支出等語（見院卷第112頁正反面），又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08、109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3099元，復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聲請人最低生活費用以前開高雄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即15719元（計算式： $13099 \times 1.2 = 15719$ ），另上開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已包含居住費用在內，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為15719元，應堪以認定。
3. 基上，聲請人前開每月收入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用數額後，尚有餘額10809元（計算式： $26528 - 15719 = 10809$ ）。
4.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即106年6月10日起至108年6月10日止），其任職於樺銘機械工程有限公司，106年申報所得2550元、107年申報所得為220800元，又自106年12月起至107年4月止，計5月，聲請人每月領有低收戶補助6115元，再自106年6月起至106年10月止，計5月，每月領取身障補助3628元，107年6月領取之身障補助為10884元，107年7月起至108年6月止，計12月，每月領取身障補助3628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有低收入戶明細細表、身障者生活補助資料在卷可參（見院卷第12頁至第13頁、第19頁反面、第22頁至第23頁反面），再參以聲請人自承其任職樺銘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月薪22900元等語（見院卷第112頁），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合計463885元（計算式： $2550 + 220800 + (6115 \times 5) + (3628 \times 5) + 10884 + (3628 \times 12) + (22900 \times 6) = 463885$ ）。
5. 又查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06至108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分別12941元、12941元、13099元（見院卷第113頁），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於107年12月26日修正，就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以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則修法前聲請人最低生活費用為12941元，修法後為15719元（計算式： $13099 \times 1.2 = 15719$ ），另上開年度之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均已包含居住費用在內，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其最低生活費為327252元（計算式： $(12941 \times 18) + (15719 \times 6) = 327252$ ）。

6. 再查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規定係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之債務人清償債務，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並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額度，使債權人於受有清算價值保障之範圍內，賦予債務人重建經濟之機會。又債務人之債務清理於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規定，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債權人依更生條件已受清償者，應將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以定其應受分配額。是計算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自應將債權人在轉換清算程序前之更生程序所受之清償予以併計。查本件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亦有108年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債權表在卷可參（見司執消債清字卷第79頁至第80頁），然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依各債權人所提陳報狀（見院卷第126頁至第135頁、第136頁至第160頁），各債權人於更生程序分別受償金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8340元、眾慶國際行銷有限公司48275元、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5525元（計算式： $3250+22275=25525$ ）、華南商業銀行4400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25260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33425元、元大商業銀行25480元、台新銀行44695元、遠東商業銀行28730元、凱基銀行16700元，合計260830元。

7. 綜上小結，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其收入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後，仍有餘額136633元（計算式： $463885-327252=136633$ ），再參酌前揭說明，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含更生程序）受償總額為260830元。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債權人受分配總額為260830元顯然高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餘額136633元，自不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按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

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後，迄今均無出國紀錄乙節，有入出境資料在卷可參（見院卷第6頁），又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債權人所提其他意見，尚不影響判斷結果或其意見未臻明確，爰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事由存在，揆諸首揭說明，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基此，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賴寶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胡美儀